

附表4-112年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

項次	單位名稱	用電場所地址	電號	委託之檢驗維護業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1	標準檢驗局 高雄分局	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0號	11180380003	泰樺機電顧問有限公司	高經電技字第DC500306-4號	112.12.19	定期檢驗	符合	112.9.18	113年1月	每月1次	